

宁县九岷乡中心小学

宁县九岷乡中心小学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九岷乡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2024年度我单位核定基本编制67人，年末有财政全额供养人员142人，其中：事业在职教师94人，临时人员1人，代课教师20人；公办退休27人。超编人员为最近几年分配人员，属于在岗不在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号)规定,明确实施范围,资助标准及其他各项工作。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准确、规范、按时实施,使资助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免补对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50%下达,即小学每生625元、初中每生7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50%下达,即小学每生312.5元、初中每生375元。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设立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教育发展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完

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2024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根据部门审核认定资助学生人数，按照资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严格资助范围和标准确定受助对象进行资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 5.91 万元，受助学生 189 人次。

6.预期主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解除了家长的后顾之忧，让党的阳光政策惠及千家万户。也有力地推动了教育改革，优化了生源布局，实现了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了教育公平。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严格资助范围和标准确定受助对象进行资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 5.91 万元，受助学生 189 人次。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91 万元，总投入 5.91 万元，资金到位 5.91 万元，实际使用 5.9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32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5.91 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开展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评定工作，资助学生 189 人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全部实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后，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其中：

(1) 时效情况 16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扣分原因是由于财政原因未及时支付。

(2) 质量情况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科学合理；

(3) 目标管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管理严格；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年中省下下达补助资金，加强协同对接，认真开展自评和绩效评价，每学期按时在资助系统中上报学生数和资金数；

(2) 资金使用管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审批制度，学校层层签字审批公示后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助 189 人，减免资金 5.91 万元；

(2) 产出质量 13.34 分，得分 13.34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学期严格按照资助标准执行；

(3) 产出时效 19.99 分，得分 19.99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按时申请下达，按时支付。

(4) 经济效益指标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就学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5) 社会效益指标 13.33 分，得分 11.99 分，得分的原因是

小学毛入学率及巩固率进一步提高；

（6）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学生及家长对资助政策比较了解。

四、存在问题。

1. 个别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2. 部分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

五、有关建议。

1. 学校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各学校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建议各学校通过公告栏、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家长，并且做好记录，让学生家长都清楚资助政策。

2. 健全资助工作资料。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备受社会关注，各校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档案规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从下至上，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做到资助对象可查、可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九岷乡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59062.5	5906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59062.5	59062.5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目标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9062.5元	100	6.67	元	100.00%	6.67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625元/生.年	625	6.67	元/生.年	100.00%	6.67	
		社会成本指标	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6.66		100%	5.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补助人数	=189人	189	6.67	人	100.00%	6.67	
		质量指标	义教困难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指标下达及时率	=100%	100	6.65	%	100.00%	6.6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同比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小学阶段毛入学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 (含)	6.66		100%	5.9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 (含)	6.67		10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总分					100			97.32		